

(附十套全真模拟试题)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 **轻松过关**

经济法 捷进

丛书编写委员会 编

兴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轻松过关丛书

经济法捷进

丛书编写委员会 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捷进/《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轻松过关丛书》

编写委员会编.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1999.5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轻松过关丛书)

ISBN 7-5062-4135-8

I. 经… II. 19…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注册 - 会计师 - 统一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2278 号

书 名: 经济法捷进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轻松过关丛书)

编 著 者: 丛书编写委员会

责任编辑: 晨 曦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印 刷: 燕华印刷厂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100010)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51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书 号: ISBN 7-5062-4135-8/F·61

定 价: 22.00 元

代 序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历来为兵家名言。

同样的，在任何考试中，欲求旗开得胜，也必须做到“知己知彼”。特别是题量大、幅面广、难度高、时间紧的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只有真正做到“知己知彼”才能脱颖而出、一举拿下。

“知己”并不难。知己过程实际上就是了解自己对各门课程学习情况的过程，只需正确确认自己对各科知识掌握的程度，既不看低自己，也不要过分自信，以这样的心态去面对考试，可以说已经做到了“知己”。至于如何摸索一套“最优化”的应试策略来帮助自己顺利过关，应属见仁见智、因人而异，不过相信本书的“前车之鉴”部分，会对您有所助益。

既然一般考生基本上都可以做到“知己”，为什么还经常会听到有考生如是说：“自我感觉考得很不错，竟然会不及格！”或“自认为考得很糟糕，连综合题的答案都错了，居然可以及格！”仔细分析这两种截然相反而又似乎与常理相悖的现象，不难发现，问题就出在“知己”而不“知彼”。

在 CPA 统一考试中如何正确地做到“知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这也是本文试图探讨的中心所在。在这里，我们希望与广大考生交换心得，互惠互益。

那么，究竟为什么会出现“自认为考得很好，结果竟然大失所望”的现象呢？

一、误闯“地雷阵”

在历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题目中，经常会有“地雷阵”式的排列组合，每年不知有多少考生，或轻敌，或粗心，或过于自信而误触“地雷”，被炸得体无完肤却还浑然不知。

纵观历年试题，命题人员在判断题、多项选择题或综合题上或多或少都会布置一些这样的陷阱，让那些轻敌、粗心的考生上当。不得分不要紧，有时还要倒扣分，尤其是判断题，一直倒扣至“0”分为止，惨不忍睹。

例如：199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学科中判断题第 9 题：

最严格的内部控制也有其本身的固有限制，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内部控制的固有缺陷对固有风险的影响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整道题目一共 54 个字，错就错在其中的 2 个字，将“控制风险”误作“固有风险”。类似的“陷阱”，几乎每一门试题中都会存在，特别是在判断题中，更是屡见不鲜。奉劝诸位，一定要细心阅读每一道试题，避免重蹈前人之覆辙。

二、做题切勿“偷懒”

在做计算题和综合题时，一定要“按部就班”，不厌其详地一步步清楚地写出答案，即使

题目简单或者你“训练有素”，一眼就能看出答案，也千万不可“一步到案”。谨记：欲速则不达！

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每年有数十万人报名参加，而且报考人数有逐年递增的趋势。由于考生越来越多，使阅卷工作的负担也越来越大。从1998年开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已开始采用电脑评分代替人工阅卷。但计算题、综合题等题型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进行人工阅卷，才能保证按期完成阅卷工作。具体每年有多少人参加阅卷，我们不得而知，但这样多的人参与阅卷，不可能人人都是专家。怎样才能保证阅卷工作的公允性呢？相信会有一份类似“评分标准”的文件，将计算题、综合题的计算分析步骤一步步地详细列出，并给出相应分值，直到最终的正确答案，如此来指导每一位阅卷人依法判分，以期达到公平、标准的目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你“一步到案”，若阅卷老师是专业人士，还可以判断是否应该给分；若不是专门从事该科目的人员，而完全依照“评分标准”判卷，就有可能不给或只给你最后一步的分值。由此看来，自认为考得好，最后答案也都正确，结果却不及格，也就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了。

我们以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分科计算题第44题为例，给出一个可能的评分标准：

1997年初，某国有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1996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中填报的产品销售收入为700万元，减除成本、费用、税金后，利润总额为-15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也是-15万元。税务机关通知该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所得税审计，否则税务机关将对其进行查帐稽核。该企业便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所得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查帐核实以下几项支出：

- (1) 企业职工总数70人，全年工资总额65万元，已列支，该省规定的计税工资标准为每月人均550元；
- (2) 企业按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共11.4万元，已列支；
- (3) 企业通过希望工程基金会向贫困地区希望小学捐赠款20万元，已列支；
- (4) 企业全年发生业务招待费8万元，已列支。

请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对该企业超过准予列支标准的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分项进行调整，然后计算应纳税所得税税额（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本题5分）

答案：

可能的评分标准

- (1) 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
 $= 650\,000 - (550 \times 70 \times 12)$
 $= 650\,000 - 462\,000 = 188\,000$ （元）（1分）
- (2) 超过按计税工资总额提取三项经费的部分
 $= 114\,000 - 462\,000 \times 17.5\% = 33\,150$ （元）（1分）
- (3) 超过业务招待费列支标准的部分
 $= 80\,000 - 7\,000\,000 \times 5\%$
 $= 45\,000$ （元）（0.5分）
- (4) 捐赠款20万元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0.5分）
- (5) 经上述四项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188\,000 + 33\,150 + 45\,000 + 200\,000 - 150\,000$$
- $$= 316\,150 \text{ (元)} \dots\dots\dots (0.5 \text{ 分})$$
- (6) 准予列支的公益捐赠额
- $$= 316\,150 \times 3\% = 9\,484.5 \text{ (元)} \dots\dots\dots (0.5 \text{ 分})$$
- (7) 经上述五项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316\,150 - 9\,484.5$$
- $$= 306\,665.5 \text{ (元)} \dots\dots\dots (0.5 \text{ 分})$$
- (8) 该企业 1996 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 306\,665.5 \times 33\%$$
- $$= 101\,199.62 \text{ (元)} (0.5 \text{ 分})$$

由上例可见，必须经过 8 道手续你才能“过关斩将”全取 5 分（宝贵的 5 分）。如果你不幸遗漏了其中的几个步骤，即使最终的答案不差分毫，又怎能够得到全部的 5 分呢？要知道在激烈竞争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每个 0.5 分都是那样的珍贵，60 分就是顺利通过，59.5 分就得重新来过。所以奉劝大家必须做到“寸土必争”，半分半分地去争取，在答题时千万不可“偷懒”，勿以分少而不取，不要让自己辛勤复习的汗水因为少写了几个字而付诸东流。

三、考试中要“定而不乱”

即使最后的答案错了，但仍有可能会得分，这就是为什么“自认为考得糟糕，居然可以及格”的由来。

常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自己某道题目的最终答案好像不太对劲，结果慌了手脚，赶紧去改，本来做对的改成了错的，本来可以做对的题也给做错了。其实这些情况实属“自乱阵脚”。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考试评分应该是按步给分的。以“会计学”考试来说，例如一道合并报表工作底稿方面的试题。如果在考试过程中你发现自己的合并报表工作底稿做到最后没有取得平衡，很不幸，但是不必惊慌，因为在你编制报表的过程中，很可能每一个空格内的数字都有对应的分数，对一个就有一个的分数，不会因为最后结果没有取得平衡就整道题目没分。我们再来看看“财务管理”考试，在综合题的解答过程中，也许甲方案计算正确，而乙方案的计算却因为遗漏了某个数字或忽略了税率而导致最终决策有偏差。当你考完后发现与标准答案不一致，但你不必沮丧，因为你的甲方案计算是正确的，在这一部分中，相信你仍然是有分可拿的。

通过以上三点分析，我们希望能帮助广大考生正确认识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评分过程，也就是真正做到“知己知彼”，从而信心百倍地投入到今年的考试中去。同时，也希望我们精心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你在 21 世纪到来之际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会计师带来一些助益。

衷心地祝福你们，未来的国家注册会计师们！

丛书编写委员会
1999 年 4 月于北京

本书使用说明

本书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复习：

第一部分 重点提示与精要讲解

本部分依照新大纲逐章逐节地进行辅导，重点内容提示将教材中所有重点内容列出；精要讲解则对重点、难点和 1999 年教材新增加的内容作详细阐述。通过对这一部分的认真学习，考生会对备考内容形成一个有点有面的综合认识。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精析

本部分对 1995 ~ 1998 年度的试题按照大纲章节顺序进行详细解析。考生可将本部分内容与第一部分内容对照复习，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考生会对每一章可能出现的考题类型、分值及正确的解答方法有一个充分的了解。

通过前两部分的学习，我们基本上已作好了应考的知识准备。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

在这一部分，我们聘请专家精心编写了 10 套模拟试题，内容涉及教材的方方面面，形式覆盖了各年度考试的所有题型，并完全按照正式考试的试题规格、分值比例、时间要求进行严格编写，真正达到了“全真模拟”的效果。建议考生使用完整的时间，以正式参加考试的态度认真地进行自我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查缺补漏，在增长考试经验的同时不断完善巩固前面的学习成果。

第四部分 前车之鉴

为帮助考生树立良好的考试心态，本书特邀了 10 位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历届考生，将自己备考、应考的经验体会和教训写成 10 篇各具特色的短文，组成了这一部分。建议广大考生在学习或做题感到疲劳时翻阅本部分，一方面帮助自己作好应考的心理准备，另一方面也可对照自己在复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以上 4 个部分是本书的主要内容，通过对它们的学习，可以帮助您在知识复习、考试经验和应试心理三个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

第五部分 附录

本书附录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一是模拟试题的参考答案；其二是加注重点的 1999 年度考试大纲；最后是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试题分析。希望这些资料会对您的复习有所助益。

目 录

代序

第一部分 重点提示与精要讲解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42)
第六章 公司法	(46)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65)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72)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7)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02)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2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精析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45)
第二章 企业法	(146)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53)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159)
第六章 公司法	(161)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68)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3)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80)
第十章 外汇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9)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1)
-------------------	-------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97)
模拟试题(二)	(204)
模拟试题(三)	(212)
模拟试题(四)	(220)
模拟试题(五)	(227)
模拟试题(六)	(236)
模拟试题(七)	(244)
模拟试题(八)	(252)
模拟试题(九)	(260)
模拟试题(十)	(269)

第四部分 前车之鉴

首都第三名

——我是如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	(279)
考试随感——失败教训	(281)
如何一次通过五门 CPA 考试	(282)
关于注会复习与考试的一点体会	(283)
如何在 CPA 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285)
参加注会考试有感	(286)
拼干 + 巧干 = 成功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有感	(287)
征服 CPA	(288)
自信 + 毅力 = 满意	(290)
成功之路	
——我的注会考试经验谈	(291)

第五部分 附 录

附录一：全真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95)

附录二：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经济法考试大纲 (306)

附录三：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经济法科目试题分析 (3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总述

本章主要是经济法的基础知识，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经济法体系。

本章要点内容如下：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几层含义：（1）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2）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范的总称；（3）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说：（1）国家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2）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3）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和强制性。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是立法、执法和守法以及处理法律纷争的依据和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的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1）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2）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3）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4）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作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二）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资格或能力。经济法

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可采用法律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经济法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资格。

（三）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地履行经济义务，

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有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使得经济法律关系得以全面实现。经济法规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追究破坏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责任来实现的。这些法律责任有：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即经济法的理论、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经济诉讼与仲裁。

精要讲解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其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

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不归经济法调整。

（三）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

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只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的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这一点反映了经济法和民法的区别。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可分为:

(一) 国家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的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

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极易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 社会经济组内部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财务会计、生产经营计划、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奖惩措施和管理等。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指在对作为劳务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这一义务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

1. 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

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体系的主体。

3. 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二）经济性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趋势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法属于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决定和制约。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三）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经济法，将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根据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成分经济主体的利益施以平等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平等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国家又必须要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通过调控控制经济总量和重大生产与消费比例关系

的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

根据这一原则，经济法应对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加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法，使得宏观调控不致于影响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同时又为国家管理和适当干预经济提供一定的范围和空间，以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

三、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组织的本体利益是指其自身的利益。经济法应将各种经济主体的自身利益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但是，任何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范畴，而是与社会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此情况下，经济法在保护经济组织本体利益的同时，必须协调各类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和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首先，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益应当协调一致。这不仅包括不同层次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利益的保护和协调，而且还包括同一层次的主体之间利益的保护和协调。其次，各个经济组织利益必须与社会利益一致。社会利益是指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经济法亦应贯彻这一基本精神。《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都是保护社会利益、体现社会利益优先的立法表现。

四、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实质就是竞争经济。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规范应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的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

式。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特征：（1）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2）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3）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4）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主要可归结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

1. 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属于经济主体，凡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具有相应的财产作

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国家机关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法律关系。

2. 经济组织。这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

3. 事业单位。这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

4. 社会团体。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这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些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

7. 公民。这里讲的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经济权利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 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二）经济义务的内容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

围内进行的。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 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类型

1. 物, 亦称有体物, 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 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从法的角度来看, 物亦可作多种划分, 如: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特定物和种类物; 有形物与无形物; 主物与从物等。

2. 经济行为, 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此外, 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 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的具体形式

(一) 经济制裁

这一形式包括下列几种方式:

1. 赔偿损失, 是指有过错的一方用自己的资产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以此来消除其破坏经济法律关系造成的损害后果。

2. 支付违约金, 是当事人一方因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而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财物。

3. 罚款, 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对违反法律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强制缴付一定数量货币或财物的处罚形式。

4. 强制收购, 是指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行为, 其情节较轻, 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牌价对交易的标的强制收购。必要时, 也可以降价收购, 以示制裁。

5. 没有财产。这是指对违法行为人的财物实行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方式。

(二) 行政制裁

是由有关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

(三) 刑事制裁

是指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后果, 已触犯国家刑律的经济犯罪分子, 依法给予的刑事处罚措施。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中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

1. 经济组织法, 是关于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 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

2. 经济管理法, 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计划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等。

3. 合同法, 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企 业 法

本章要点总述

本章主要掌握企业的概念、分类,我国企业法的体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要掌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的地位和职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法中要掌握合伙企业法的概述,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违反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中掌握摊派的概念,国家明确规定禁止摊派的形式和对摊派的处理。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二) 企业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企业分为不同类型。

1. 按企业的经济性质,可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2. 按企业的所属行业,可将企业划分为工

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矿业企业、各种服务性企业等。

3. 按出资者的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

4. 按企业的法律地位,可将企业划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二、我国企业法的体系

我国的企业法体系主要由如下一些法律、法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几十个法律、法规。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企业又称国有企业,是指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为基础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含义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指依法组建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使之成为企业法人的活动。

(三) 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程序

1. 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必须办理工商登记。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和终止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企业的变更是指企业的合并、分立以及其他事项的变更。

1. 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的形式

(1) 合并。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企业依照法规规定的程序, 变为一个企业的行为。其形式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吸收合并指接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企业, 加入方解散并取消原法人资格, 接纳方存续。新设合并是指企业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个新企业。原合并各方解散, 取消原法人资格。

(2) 分立。分立是指一个企业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企业。分立也有两种情况: 一是企业以一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企业, 原企业存续; 二是企业全部财产和业务分别归两个以上的新设企业, 原企业解散。

(3) 其他事项的变更。如企业名称的变化、住所、隶属关系的变化, 生产经营范围的变化, 注册资本的变化等。

2. 企业变更的程序

(1) 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2)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要求变更的, 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 向工商行政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和分立致使原企业终止的, 还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 公告。全民所有制企业办理完变更登记事项之后应将变更情况作出公告。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企业终止是企业资格的撤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是指该企业法人资格的撤销。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终止的原因

(1)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有权决定撤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是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 其他非授权单位无权撤销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其解散。

(3) 依法被宣告破产。破产是指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由人民法院审理决定, 强制将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给债权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4) 其他原因。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终止的程序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终止时, 必须依法作出正式的决定或裁定。

(2) 必须保护其财产,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3) 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4) 公告。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的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 产品、劳务定价权, 产品销售权, 物资采购权, 进出口权, 投资决策权, 留用资金支配权, 资产处置权, 联营、兼并权, 劳动用工权, 人事管理权, 工资、奖金分配权, 内部机构设置权, 拒绝摊派权。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责任的概念

自负盈亏是指企业或事业单位在独立经营